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 (鎮 、市、區)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_____ 址： _____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_____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